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1333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承道

　　陳巧姿

被　　告　陳學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16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365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,16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30日下午1時1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路與北新路1段口時，因支道車左轉未讓幹道車先行之過失，致與訴外人許慶宗駕駛原告承保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本件事故）；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7,039元（包括工資5,920元、烤漆/鈑金18,000元、零件63,119元），原告已理賠許慶宗等事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

書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受損維修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3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87,039元乙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：當時其行向路口「停」字被遮蔽，行車事故鑑定會未考慮此點，所為鑑定意見不可採；原告行經閃光黃燈、前方岔路等標誌時仍未減速，已穿越斑馬線後才煞車，原告違規太多，應負4成過失責任較合理，被告自負6成等語置辯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本件事故經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綜合審酌兩造陳述、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卷宗內容、行車影像紀錄器等資料，鑑定意見認被告騎乘機車，行經無號誌路口，支道車左轉未讓幹道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乙情，有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1頁）。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意見已考量本件事故相關證據，其鑑定方法亦無瑕疵可指，認屬可採，被告上開答辯，難認可採。另被告請求勘驗影像，亦無必要。被告騎車時因支道車左轉未讓幹道車先行，致生本件事故，使系爭車輛受損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三、本件兩造不爭執系爭車輛受損維修支出工資5,920元、烤漆/鈑金18,000元、零件63,119元，合計87,039元。其中零件63,119元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當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系爭車輛自105年5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3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6月30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8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

估定為6,314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/鈑金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30,234元（計算式：工資5,920元+烤漆/鈑金18,000元+零件6,314元=30,234元）。

四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車輛駕駛人許慶宗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次因乙情，有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1頁），應可採信，原告代位許慶宗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應承擔許慶宗此部分過失。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、過失情節輕重暨原因力之強弱後，認被告就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生損害應負百分之70過失責任，許慶宗則應承擔百分之30過失責任，方屬合理，爰依上開規定，減輕被告百分之30賠償金額。依此計算後，被告應賠償21,164元（計算式：損害金額30,234元×（1-30%）=21,16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原告代位許慶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5月28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自115年5月29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亦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1,164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
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63,119×0.369=23,29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63,119-23,291=39,828
第2年折舊值	39,828×0.369=14,697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9,828-14,697=25,131
第3年折舊值	25,131×0.369=9,273
第3年折舊後價值	25,131-9,273=15,858
第4年折舊值	15,858×0.369=5,852
第4年折舊後價值	15,858-5,852=10,006
第5年折舊值	10,006×0.369=3,692
第5年折舊後價值	10,006-3,692=6,314